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(農化新館 5 樓)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浚

紀錄：江若慧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浚、陳副校長泰然、包副校長宗和(請假)、蔣教務長丙煌、馮學務長燕、洪總務長宏基、陳主任委員基旺(陳美燕代)、黃主任委員俊傑(請假)、葉院長國良、羅院長清華、趙院長永茂、陳院長定信、葛院長煥彰、陳院長保基、洪院長茂蔚(請假)、江院長東亮(李文宗代)、貝院長蘇章、羅院長昌發、林院長曜松、林主任嬋娟、林鶴宜教授(紀蔚然代)、徐富昌副教授(夏長樸代)、郭鴻基教授、蔡宜洵教授(請假)、林端教授、黃天祥教授(出國)、蔡明正教授、顏家鈺教授、張國鎮教授、吳瑞碧教授、李後晶教授(請假)、黃達業教授(請假)、李文宗教授、許博文教授(陳俊良代)、陳自強教授(請假)、周宏農教授(請假)、黃金潭先生、黃兆年同學

列席人員：傅主任秘書立成、總務處董祐祥技正、校園規劃小組林峰田教授、何翠莉小姐、中文系夏長樸教授、人類系謝世忠主任、電機系李百祺教授、實驗林管理處李正和組長、保管組洪金枝組長、營繕組陳德誠組長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修正後確認通過)

第 4 案執行情形修正為：「本案已完成計畫書修正事宜，並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」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

三、校園規劃小組報告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(草案)」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後頒布施行，並據以研訂本校施行細則。

說明：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(草案)經 95 年 2 月 17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送教育部核備，95 年 3 月 20 日獲教育部函復略以：「教育部『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』任務，並無涉及相關行政規則核備事項」，並檢還本校所送推動辦法(草案)，請本校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核處。故本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改時亦同。」

(刪除原條文「並報教育部核備」之文字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5 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教學大樓一館新建工程」先期規劃構想書(附件 5)，提請討論。
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優先考慮興建 5 層樓，細部規劃請籌建小組再斟酌。

第 6 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人文大樓」先期規劃構想書(附件 6)，提請討論。(文學院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於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，再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。

第 7 案

案由：檢具本校「生物資源綜合大樓」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(附件 7)，提請討論。(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提)

說明：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3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本案未來作細部規劃時，請將與會委員之建議事項納入，生工系暫借空間亦請一併檢討；財務方面，農陳館部分由校方負擔，其餘由校方與生農學院協商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 38 分)